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大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广东宏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245,117 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累计增持金额为 29,996.9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25,055,46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1.0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7 年 3 月 19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 1.5 亿元~3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 股: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A 股: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3 月 20 日, 广东宏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716,900 股;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广东宏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7,217,453 股;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广东宏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310,764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 29,996.96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 股: 3.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58,300,582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24.10%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广东宏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245,117 股, 累计增持比例占公

司总股本的 3.10%，累计增持金额为 29,996.96 万元，达到了增持计划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